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世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张超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319129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C 预制件、管廊、混凝土（自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 m ³ /a、管廊 5 万 m ³ /a，混凝土 13 万 m ³ /a				
实际生产量	混凝土 2.3 万 m ³ /a（阶段性投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3~24 日 2019 年 7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1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984 万元（阶段性）	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				

	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关于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5〕105号，2015年8月20日）； （12）《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8日） （13）《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月）； （14）《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24号，2018年2月13日）； （15）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排放，故不作废水监测。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限值</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研发和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件、工程桩、管廊等。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界内东北侧空地，投资建设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923m²，其中搅拌站占地面积为 4461m²，设计能力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项目主要从事 PC、管廊的生产，其中原辅料混凝土企业自行生产。

2015 年 7 月，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查，批文号为扬邗环审【2015】105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验收。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21003-49-03-535038。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邗环审〔2018〕2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运，PC、管廊生产部分尚未建成。现阶段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为 2.3 万 m³/年，阶段性总投资 2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本项目搅拌站新增职工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4000h。

受企业委托，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24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企业废气设施需整改，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建筑创业园内），本项目东侧为钱冲村卜庄（已拆迁）、南侧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石材、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预留用地、西侧为江苏和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是正大路（详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 (5) 投资总额：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阶段性投资 2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 (6) 总占地面积 55923m²；搅拌站占地面积 4461m²。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C、管廊生产车间		12875m ²	12871m ²	
	搅拌站		5050m ²	4461m ²	
	试拼装场地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1566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堆放区		2270m ²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场		144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9354 吨/年	搅拌站用水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	560 吨/年	搅拌站无外排水	
	绿化		绿地率 11.8%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搅拌站：45m ³ 沉淀池、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搅拌站		所有搅拌站区域均在密闭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筒仓	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7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搅拌机区域密闭，袋式除尘器+一根 27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堆场、骨料仓	定期喷雾状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400m ² ，暂存混凝土废渣、粉尘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PC 预制件	8 万 m ³ /a	4000	5 万 m ³ /a
2	管廊	5 万 m ³ /a	/	0
3	混凝土（自用）	13 万 m ³ /a	4000	2.3 万 m ³ /a

表 2-3 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台数/单位	实际台数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120	1	1
2	水平皮带输送机	HZS120	1	1
3	斜皮带输送机	HZS120	1	1
4	粉料罐	150t	1	1
5	外加剂罐	5t	2	3
6	水泥罐	150t	3	3
7	骨料仓	25m ³	5	5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 PC、管廊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混凝土、钢筋。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阶段性）
1	混凝土 13 万 m ³ /a	水泥	t/a	44200	7753.2
		粉煤灰	t/a	7800	104.5
		江砂	t/a	78000	18637
		石子	t/a	162500	25780.6
		外加剂	t/a	676	121.0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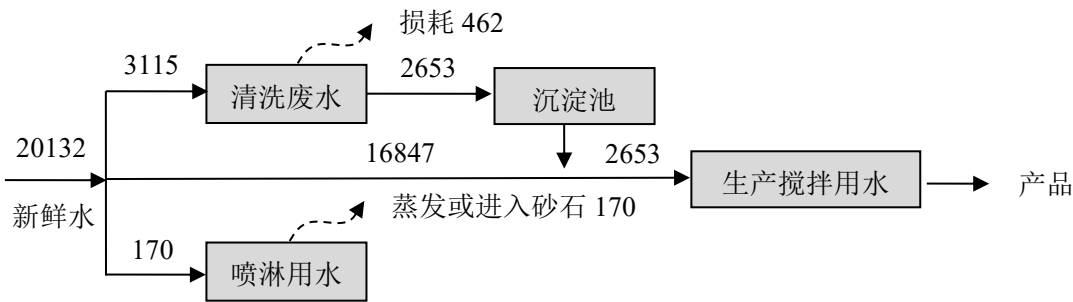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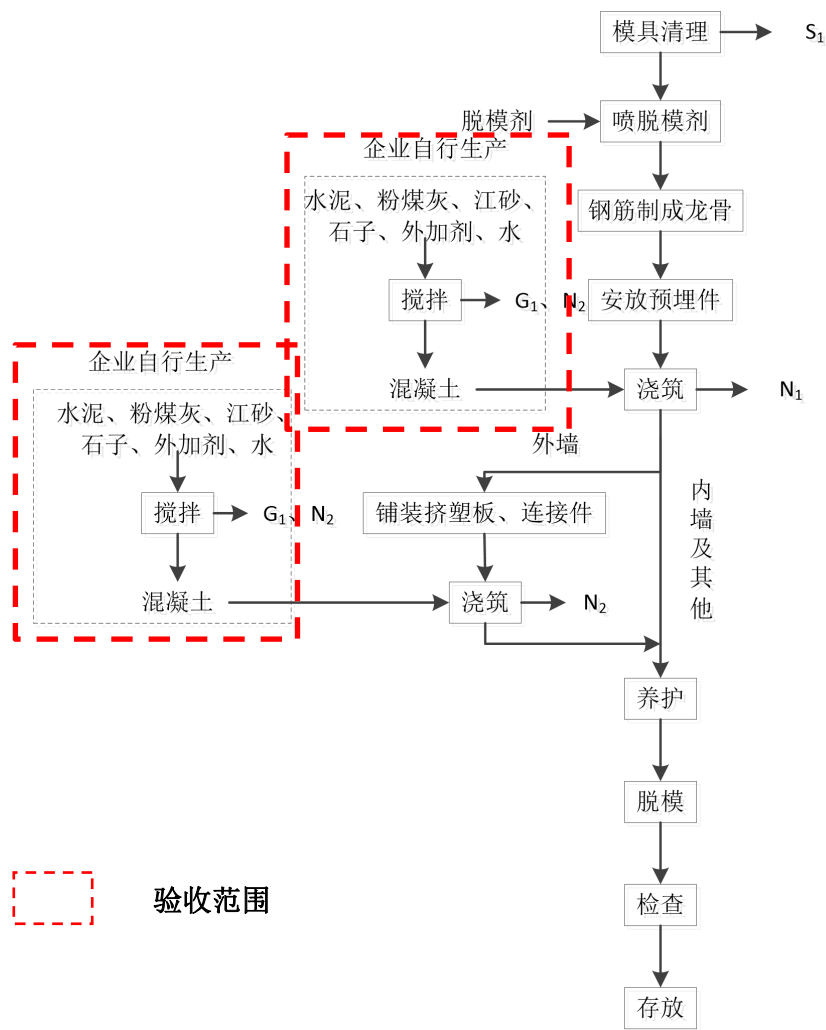


图 2-1 搅拌站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1、Gn-废气；Nn-噪声；Sn-固废

原辅料-混凝土生产工序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江砂、石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完成。其中水泥、粉煤灰采购回来后利用泵输送至筒仓储存储备用；江砂和碎石通过汽车运送

到项目堆场备用；外加剂和水由泵分别打入外加剂罐和水池中。

卸料：卸料主要是将罐车外运进厂的水泥、粉煤灰通过空气泵管道输送至各筒仓内暂存；江砂、石子由运输车进厂在项目堆场内直接卸料暂存。

混合：①水泥和粉煤灰由设置在搅拌机一侧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由进灰管、气体破拱装置进入搅拌机；

②将堆场中的江砂，石子等原料通过铲车转运投料至骨料仓中，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 1 条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③利用水泵将搅拌过程中需要的自来水从水池中打入搅拌机，外加剂罐中的外加剂通过管道加入搅拌机。

搅拌：物料加入搅拌机后，搅拌 2 分钟，通过搅拌主机正下方的卸料口灌入混凝土搅拌车。

以上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及粉尘 G_1 （包括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堆场和骨料仓产生的粉尘）。

产品-PC、管廊生产工序

（1）模具清理、喷脱模剂、钢筋制成长骨

利用清扫机将模具内腔残留混凝土及其他杂物清理干净，清理后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便于构件脱模。根据产品要求，选择钢筋进行切割，在端板上捆扎钢筋骨架，捆扎结束后，开始安装连接套筒、水电盒、穿线管等。

（2）浇筑

对完成预埋件安装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构件进行混凝土浇筑，由布料机完成。根据构件的厚度、几何尺寸、需要混凝土的数量及塌落度等参数调整布料机相应的运转参数；模台上所有的构件完成布料后进行振捣密实。

内墙等仅需一次浇筑即可进行蒸养，外墙在一次浇筑完后安装挤塑板、连接件，之后进行二次浇筑。

（3）养护、脱模

水泥浇筑体由于其特殊的材料特性，往往会需要较长时间（自然状态下一般需要 28d 左右）才能达到其设定的性能要求（如硬度、强度等），为缩短时间，建设单位拟通过蒸气养护使其达到其设定的性能要求，锅炉燃料为电。

浇筑后的半成品先运至预养窑，窑内温度为 20℃，预养 3h 后，对其进行抹面之

后，符合质量要求后进入生产线在蒸养窑内的通道，由堆码机将模台送入蒸养窑内进行蒸养，窑内温度为 60℃，蒸养 8 小时后，再由堆码机将其从蒸养窑内取出，成品生产制造完成，拆除定型模板。

(4) 检验、存放

将成品运至试拼装场地进行检验，主要测试产品在测试压力下的位移，以确定其满足设计承载力大小要求与否，经与业主核实，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通过修补后，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检验后的成品起吊至成品堆场存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搅拌站，主要废水为混凝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pre>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20132] -- 3115 --> Washing[Washing 清洗废水] FreshWater -- 170 --> Sprinkling[Sprinkling 喷淋用水] Washing -- 2653 --> Loss[损耗 462] Washing -- 2653 --> Sedimentation[沉淀池] Sedimentation -- 16847 --> Production[生产搅拌用水] Sedimentation -- 2653 --> Production Production --> Product[产品] Sprinkling -- 蒸发或进入砂石 170 --> Product</pr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interior of a large industrial building with a high ceiling and steel beam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rectangular concrete basins, which are the wastewater sedimentation tanks. The basins are empty and appear to be made of precast concrete panels.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of the building's structure and some equipment. 图 3-2 废水沉淀池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搅拌站主要废气为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搅拌间产生的粉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7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间为密闭形式，搅拌机出气口外通过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时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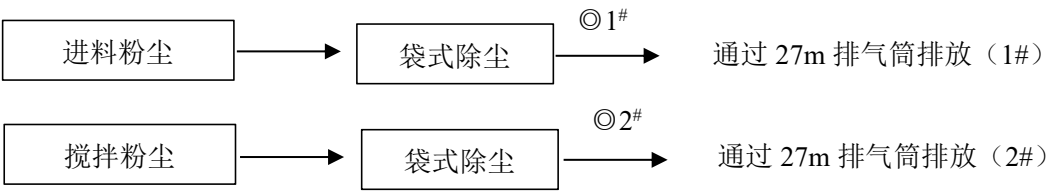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料由运输车装卸至堆场及骨料仓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砂石料堆场及骨料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有效抑尘，建设单位原辅料选用江砂（含水率为 5%-8%），且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为厂房全封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库门处于关闭状态，房内为静风，并定期喷洒雾状水，经以上措施后，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少 99%。



图 3-4 袋式除尘装置及喷雾降尘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搅拌站生产过程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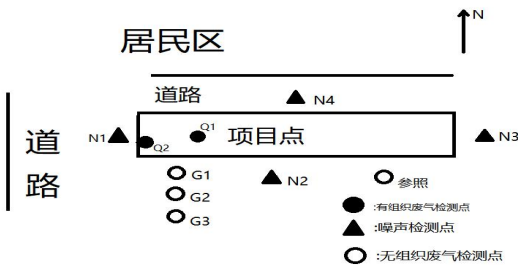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搅拌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估计产生情况 (t/a)	实际产生量 (t/a)
进料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11.79	1
搅拌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4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混凝土主机配套设置 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4 个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7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时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工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C、管廊生产工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毕，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河，最终进方巷小运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出售。

(4)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如下：

①废水： $\text{COD} \leq 0.1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1\text{t/a}$ ；

②废气：烟粉尘 $\leq 0.634\text{t/a}$ ；

③固废：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废水、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建设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前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试行）》；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做好施工废水、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27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搅拌站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粉尘、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渣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已落实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未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原环评建设单位是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审批阶段企业依法进行企业名

称变更，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

(2) 原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中外加剂罐由 2 台 5t 调整为 3 台 10t。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动。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企业名称变更、外加剂罐由 2 台 5t 调整为 3 台 10t 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总量的增加，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分析天平 ES 125SM	J0049
2	分析天平 FA2004	J00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0009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0012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0011、J0042、J0043
6	中流量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30	J0010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搅拌站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搅拌站内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水，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4月23日~24日、7月10日~11日，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该项目阶段性验收中搅拌站筒仓进料时间为：平均每2天进料一次，每次进料约30分钟，年工作250天，则筒仓废气（1#）年排放时间约为65h。搅拌机间歇工作，每天平均累计工作时间1h，每次工作约10钟，年工作时间250天，则搅拌机废气（2#）年排放时间为250h。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kg/d)	生产负荷 (%)
水泥	44200	250	176.8	2019-4-23	2816	1.6
				2019-4-24	2745.3	1.6
				2019-7-10	1719.2	1.0
				2019-7-11	3917.9	2.2
粉煤灰	7800	250	31.2	2019-4-23	60.03	0.2
				2019-4-24	71.42	0.2
				2019-7-10	141.11	0.5
				2019-7-11	62.62	0.2
江砂	78000	250	312	2019-4-23	13068	4.2
				2019-4-24	13507	4.3
				2019-7-10	16397	5.3
				2019-7-11	19215	6.2
石子	162500	250	650	2019-4-23	15966	2.5
				2019-4-24	17726	2.7
				2019-7-10	21086	3.2
				2019-7-11	21784	3.4
外加剂	676	250	2.7	2019-4-23	49.01	1.8
				2019-4-24	57.62	2.1
				2019-7-10	39.32	1.5
				2019-7-11	75.88	2.8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m)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10	ND	10	27
		排放速率		5.14×10^{-4}	/	
		排放浓度	7.11	ND	10	
		排放速率		4.02×10^{-4}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10	ND	10	27
		排放速率		1.71×10^{-3}	/	
		排放浓度	7.11	5.0	10	
		排放速率		3.79×10^{-3}	/	

注：由于受排放时间限制（每天只排放 30-40min），且根据标准（HJ/T397-2007）只能在排放时间段内进行连续采样或等时间段采样 3-4 个取平均值，又根据标准（HJ836-2017）采样体积须达到 1m^3 或采样头增重达到 1mg ，故在每天排放时间段内只进行 1 次连续采样。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参照点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2019.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0.567	0.739	0.764	0.741	0.5
		第二次	0.600	0.778	0.892	0.724	
		第三次	0.622	0.750	0.892	0.814	
		最大值		0.178	0.292	0.192	
2019.07.11	颗粒物	第一次	0.594	0.756	0.767	0.866	0.5
		第二次	0.650	0.834	0.910	0.882	
		第三次	0.617	0.856	0.848	0.831	
		最大值		0.239	0.260	0.272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1.7	41.2	50.4	42.5

南厂界外 1 米▲N2	51.9	36.3	49.7	42.9
西厂界外 1 米▲N3	56.2	44.6	53.0	49.5
北厂界外 1 米▲N4	57.3	42.4	50.1	43.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1#排气筒/2#排气筒
实测速率(kg/h)	$4.58 \times 10^{-4} / 2.75 \times 10^{-3}$
年排放时间(h)	65/250
年排放量 (t/a)	0.001
批复核定总量 (t/a)	0.634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搅拌站进料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时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 2#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颗粒物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排放时间为 65h/a、2#排气筒排放时间约为 250h/a。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颗粒物得排放总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 0.634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搅拌站营运期采取袋式除尘、生产

废水沉淀回用、减振隔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③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 ④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进行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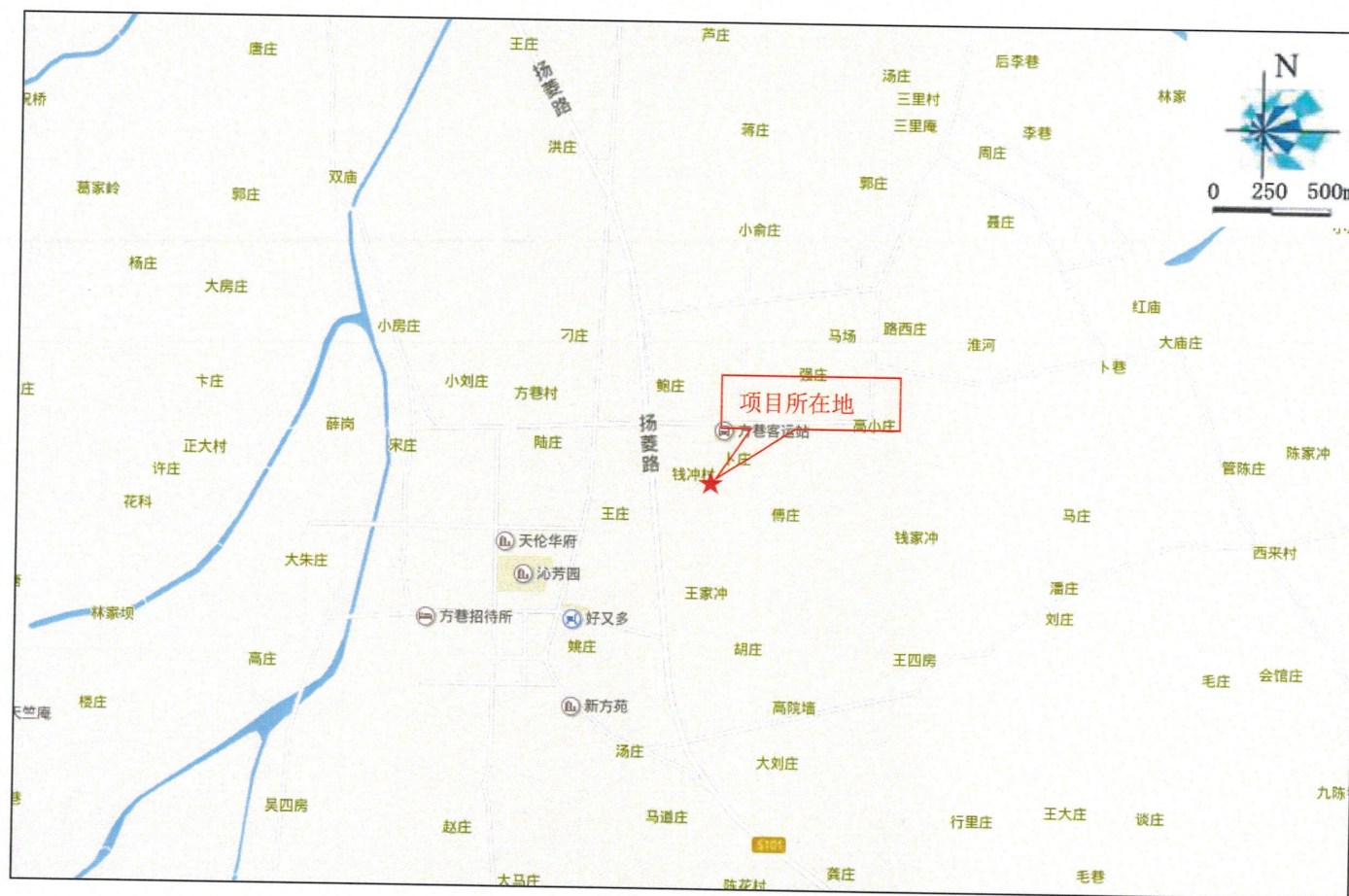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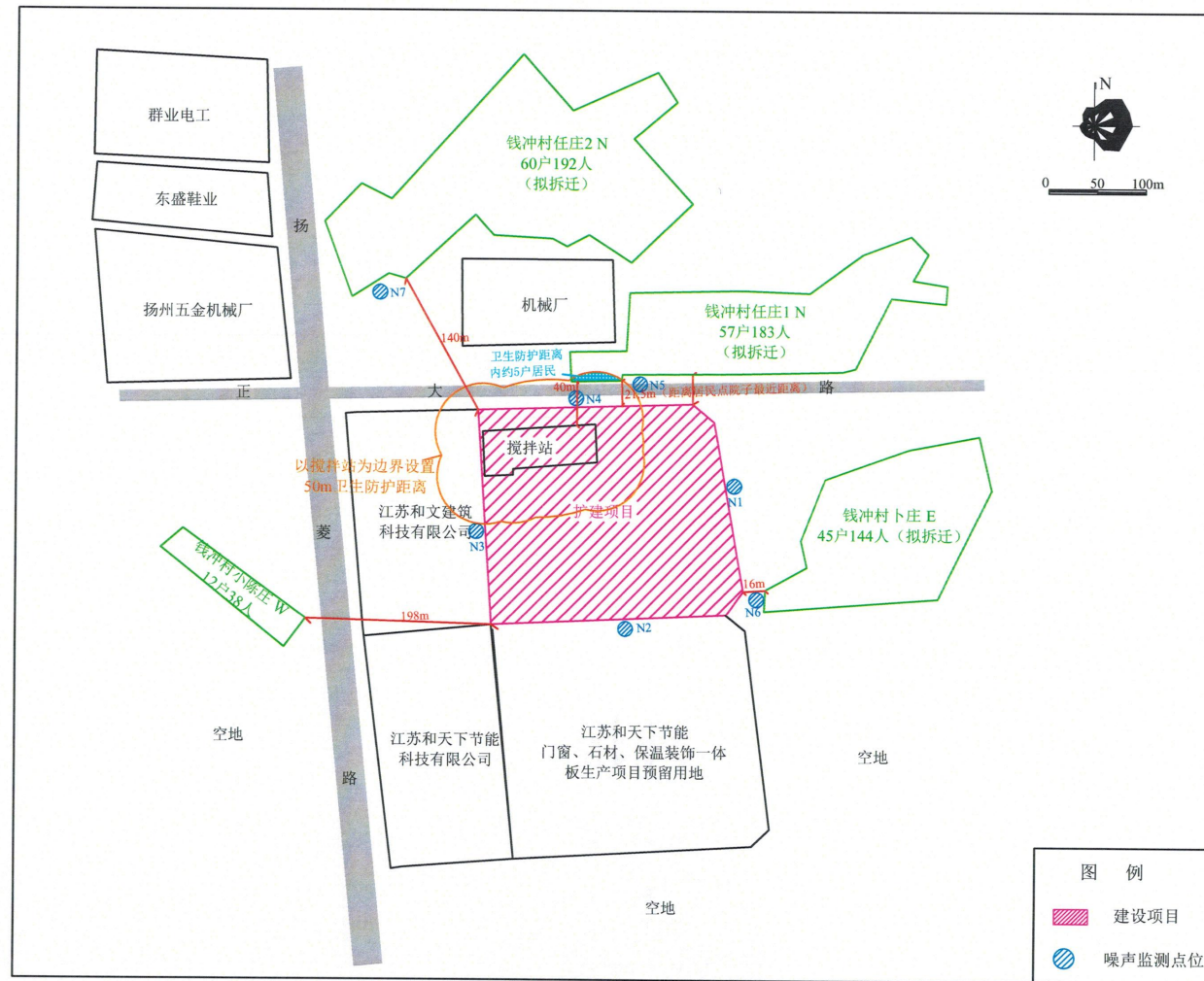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03-49-03-535038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混凝土 13 万 m³/a					实际生产量		混凝土 2.3m³/a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环保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8）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4（阶段性）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小时（25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3021907786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3~248 日 2019 年 7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制 控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5	10	0.001		0.001	0.634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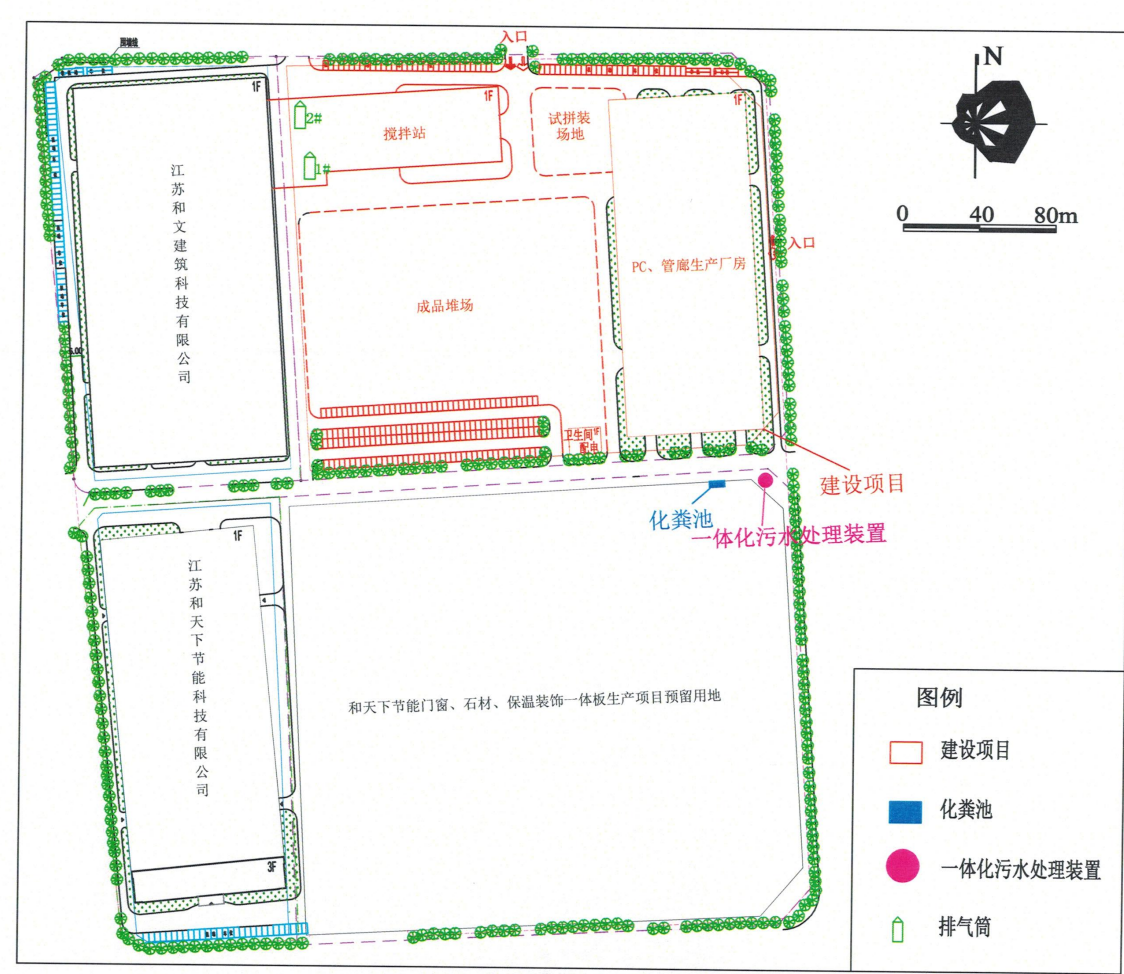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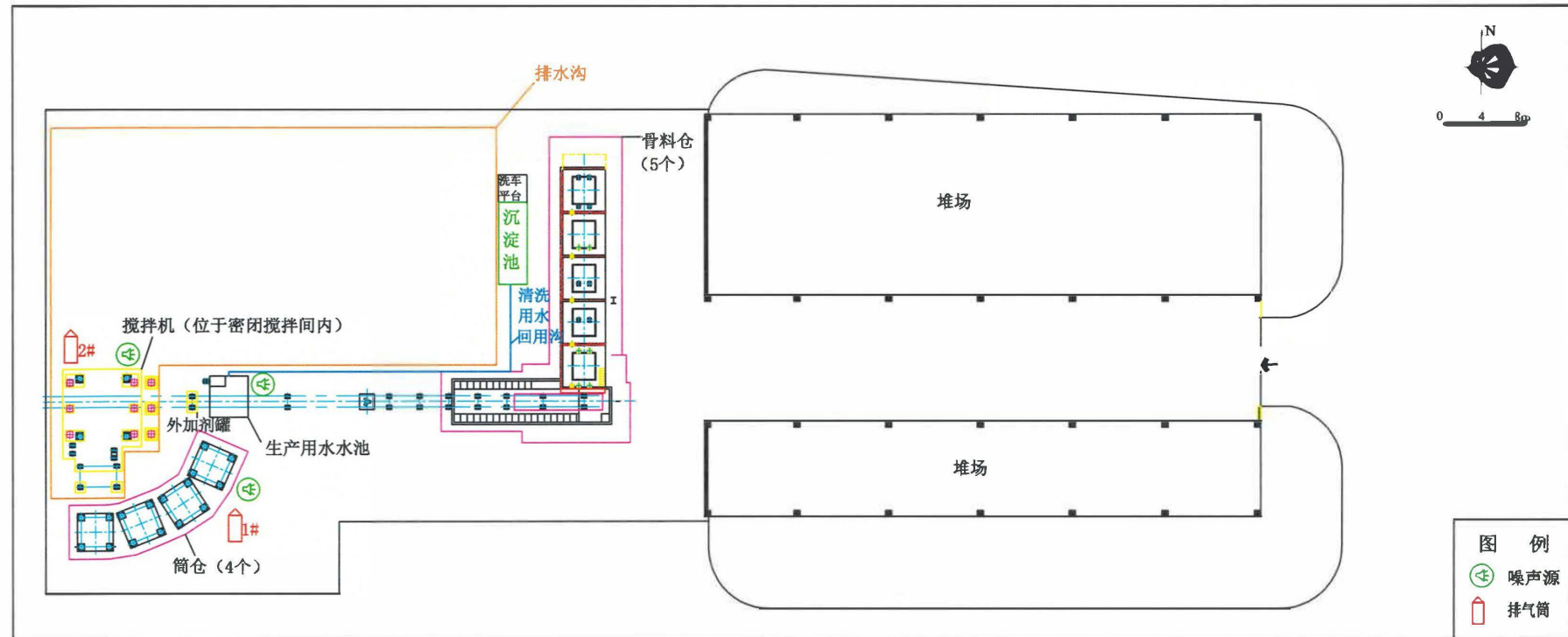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搅拌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5] 105 号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8740.875 万元，在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新建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50 平方米，预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万 m² 铝合金门窗、6 万 m² 塑钢门窗及 40 万 m² 节能玻璃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落实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用于还田处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东侧、南侧及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建设地点 邗江区方巷镇建筑产业园项目负责人 张超联系电话 13813191291邮政编码 225117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				
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局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画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溧水环保局 溧环环审[2015]105号 2015.8.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740.81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所占比例	1.6 %
实际总投资	6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所占比例	1.3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20 万元	
	绿化、生态	20 万元	其它	2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6年4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1.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门窗(14万m ² /年)、塑钢门窗(6万m ² /年)、节能玻璃(40万m ² /年)					
2.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门窗(12万m ² /年)、塑钢门窗(5万m ² /年)、节能玻璃(33万m ² /年)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用于还田处理。
2.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3.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用,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4.05	废气排 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无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96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无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无
	实际处理能力 (吨/日)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水 监测 结果	污水排 放口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20 238 60 67.6 4.50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 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废气 监测 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Z1	52.5 52.9	65				
	Z2	50.7 50.1	65				
	Z3	54.4 50.8	65				
	Z4	50.6 50.8	65				
	Z5	50.8 50.8	65				
	Z6	52.1 52.8	65				
	Z7	55.7 54.8	70				
	Z8	54.4 54.9	70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6年12月8日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负责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工作的汇报,查看现场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单位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指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二、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清洗原片玻璃表面灰尘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还田处理。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设备采取了屏蔽隔声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等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经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该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希望你单位坚持长效管理,清洗水需排放时,须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依法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为建设富裕、生态、和谐的新邗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 忠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大队长	陈忠
	邰云峰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科长	邰云峰
	秦春艳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科长	秦春艳
	陈永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所 长	陈永全
	夏新成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所长	夏新成
	范胜利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助 工	范胜利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号

经办人 (签字):

陈永全

陈永全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章)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邗发改备〔2017〕53 号

邗江区发改委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书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准予备案。主要备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PC、管廊二期建设。

二、建设地点：位于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创业园）。

三、总投资：211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土地投资 940.8 万元，流动资金 5227.2 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拟征地 84 亩，新建 34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C 预制构件 8 万立方米、地下综合管廊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不得生产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五、本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七、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二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八、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重新备案。（一）项目法人发生变化的；（二）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期超过原备案总投资 20%的；（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的；（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五）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接本备案通知，请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等相关手续，必须在通过节能审查并满足新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基本信息。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项目代码：2017-321003-49-03-535038



抄送：区建设局、环保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统计局、方巷镇政府，存档。

附件 4——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000281)公司变更[2017]第1226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3021907786

董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期限:自2014-06-19至2034-06-18

原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门窗、幕墙、金属屋面系统、玻璃制品、钢化玻璃、新型环保幕墙节能装饰保温板、阻燃防火保温板、建筑节能外遮阳产品、节能门窗、节能玻璃、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研发和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件、工程桩、管廊;加工、生产、销售整体厨卫、木制家具、石材、超薄陶瓷、瓷砖、铝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14-06-19至*****

现经营范围:各种环保节能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节能门窗、外遮阳系统、玻璃制品、整体厨卫、木制家具、石材、瓷砖、铝材、钢材、五金件、各种幕墙、金属屋面系统、保温装饰一体板、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预制构件、内外墙板、管桩、输水管、管廊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5 ——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 24 号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PC、管廊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1003-49-03-535038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1168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创业园）现有厂区内，实施 PC、管廊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59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70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立方米、地下综合管廊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试行）》；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做好施工废水、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

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27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搅拌站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4、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粉尘、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渣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6、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 1、废水： $\text{COD} \leq 0.11$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14$ 吨/年；
- 2、废气：烟粉尘 ≤ 0.634 吨/年；
-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6——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7 月 10 日~11 日，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该项目阶段性验收中搅拌站筒仓进料时间为：平均每 2 天进料一次，每次进料约 30 分钟，年工作 250 天，则筒仓废气（1#）年排放时间约为 65h。搅拌机间歇工作，每天平均累计工作时间 1h，每次工作约 10 分钟，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搅拌机废气（2#）年排放时间为 250h。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用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 期间用量 (kg)	生产负荷 (%)
水泥	44200	250	176.8	2019-4-23	2816	1.6
				2019-4-24	2745.3	1.6
				2019-7-10	1719.2	1.0
				2019-7-11	3917.9	2.2
粉煤灰	7800	250	31.2	2019-4-23	60.03	0.2
				2019-4-24	71.42	0.2
				2019-7-10	141.11	0.5
				2019-7-11	62.62	0.2
江砂	78000	250	312	2019-4-23	13068	4.2
				2019-4-24	13507	4.3
				2019-7-10	16397	5.3
				2019-7-11	19215	6.2
石子	162500	250	650	2019-4-23	15966	2.5
				2019-4-24	17726	2.7
				2019-7-10	21086	3.2
				2019-7-11	21784	3.4
外加剂	676	250	2.7	2019-4-23	49.01	1.8
				2019-4-24	57.62	2.1
				2019-7-10	39.32	1.5
				2019-7-11	75.88	2.8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 检测报告



181012050171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
管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采样部复核人、检验部复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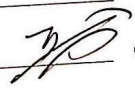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邮政编码：211417

电 话：0514836855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861343554
采样单位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人	马骏、张笙	采(送)样日期	2019.4.23、2019.7.10
样品类别	噪声、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19.4.25、2019.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结 论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	ES 125SM	J0049
	分析天平	FA2004	J0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0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00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0011、J0042、J0043
	中流量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30	J0010
编制:	  		
审核:			
签发:	 (技术总监)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2019.4.23; 10: 00)				夜间(监测时间: 2019.4.23; 22: 00)			
			天气	风速 (m/s)	工况	等效 声级	天气	风速 (m/s)	工况	等效 声级
2019.4.23	N1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多云	1.2	生产	56.2	多云	0.8	停产	44.6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多云	1.2	生产	51.9	多云	0.8	停产	36.3
	N3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多云	1.2	生产	51.7	多云	0.8	停产	41.2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多云	1.2	生产	57.3	多云	0.8	停产	42.4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2019.4.24; 10: 00)				夜间(监测时间: 2019.4.24; 22: 00)			
			天气	风速 (m/s)	工况	等效 声级	天气	风速 (m/s)	工况	等效 声级
2019.4.24	N1	项目西边界外 1m	晴	1.1	生产	53.0	多云	1.2	停产	49.5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晴	1.1	生产	49.7	多云	1.2	停产	42.9
	N3	项目东边界外 1m	晴	1.1	生产	50.4	多云	1.2	停产	42.5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晴	1.1	生产	50.1	多云	1.2	停产	43.3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控点				标准 限值	
			参照点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19.7.10	第一次	0.567	0.739	0.764	0.741	0.5	
		第二次	0.600	0.778	0.892	0.724		
		第三次	0.622	0.750	0.892	0.814		
最大值			0.178	0.292	0.192			
颗粒物	2019.7.11	第一次	0.594	0.756	0.767	0.866		
		第二次	0.650	0.834	0.910	0.882		
		第三次	0.617	0.856	0.848	0.831		
最大值			0.239	0.260	0.272			
备注	2019 年 7 月 10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 时段一: 气温: 27.8℃; 气压: 100.30kPa; 风速: 1.5m/s 时段二: 气温: 25.1℃; 气压: 100.32kPa; 风速: 1.1m/s 时段三: 气温: 25.3℃; 气压: 100.30kPa; 风速: 1.2m/s 2019 年 7 月 11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 时段一: 气温: 28.8℃; 气压: 100.73kPa; 风速: 0.8m/s 时段二: 气温: 29.7℃; 气压: 100.74kPa; 风速: 1.0m/s 时段三: 气温: 29.0℃; 气压: 100.72kPa; 风速: 1.2m/s					结果为每个监控点与 对应时段参照点的差 值		
测点示意图	居民区 道路 道路 项目点 N1 N2 N3 N4 G1 G2 G3 参照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限值
				7月10日		7月11日		
				Q1 筒仓排气筒	Q2 搅拌机排气筒	Q1 筒仓排气筒	Q2 搅拌机排气筒	
类别	1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962	0.0314	0.0962	0.0314	-
	2	排气筒温度	℃	30.8	27.4	34.7	29.4	-
	3	排气筒湿度	%	2.3	1.9	2.3	1.9	-
	4	排气筒流速	m/s	5.5	8.2	6.2	7.6	-
	5	标杆流量	m³/h	1635	821	1823	749	-
	6	大气压力	kPa	99.84	100.31	99.88	100.35	-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1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4×10 ⁻⁴	4.02×10 ⁻⁴	1.71×10 ⁻³	3.79×10 ⁻³	-
备注	检出限：1.0mg/m³							
	由于受排放时间限制（每天只排放 30-40min），且根据标准（HJ/T 397-2007）只能在排放时段内进行连续采样或等时段采样 3-4 个取平均值，又根据标准（HJ 836-2017）采样体积须达到 1m³或采样头增重达到 1mg，故在每天排放时段内只进行 1 次连续采样。							

附件 8——自主验收意见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7 月 29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2015 年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经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扬邗环审〔2015〕105 号),2016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验收。本次验收的“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在原厂区东侧预留用地 55923 m²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2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运,PC、管廊生产部分尚未建成。现阶段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为 2.3 万 m³/年,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1168 万元,现阶段性已投资 2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包含的搅拌站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产能为 2.3 万 m³混凝土/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中外加剂罐由 2 台 5t 调整为 3 台 10t，以上变动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及排污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菱路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7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清洗、封闭等措施减轻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11 日验收检测期间：

（一）废气

筒仓及搅拌站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限值。

（二）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行混凝土搅拌站，现阶段产能为2.3万m³混凝土/年。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表明，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三）本项目全部投产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张绍

验收专家组：

曹民

顾建

王

张盛 张军 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9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张 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磊
成 员	曹永刚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副 总 工	曹永刚
	顾 建	扬州市环境监察局		顾建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监察局	主任/工程师	叶振国
	张 盛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负责人	张盛
	张 莹	扬州市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张莹
	王 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俊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7 月 29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11 日,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7 月 29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待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进行整体验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